

聲樂

1020219/101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1105/104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0618/1072 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0624/1082 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00825/110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◎「副修/選修樂器」請依修習年度之會考標準。(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)

修習年度	主修	選修樂器
一 上	1. 練習曲二首 2. 義大利歌曲一首	1. 練習曲一首
一 下	1. 練習曲二首 2. 義大利歌曲二首	1. 練習曲一首 2. 義大利歌曲一首
二 上	1. 練習曲一首 2. 義大利歌曲二首 3. 中文歌曲一首	1. 練習曲一首 2. 義大利歌曲一首
二 下	1. 練習曲二首 2. 義大利歌曲二首 3. 中文歌曲一首 4. 英文歌曲一首	1. 練習曲一首 2. 義大利歌曲一首 3. 中文歌曲一首
三 上	1. 義大利歌曲一首 2. 中文歌曲一首 3. 德國藝術歌曲一首 4. 英文歌曲一首 5. 詠嘆調一首(清唱劇、神劇或歌劇曲)	1. 練習曲一首 2. 義大利歌曲一首 3. 中文歌曲一首
三 下	1. 中文歌曲一首 2. 四首不同語言之外文歌曲(義、德、英、法四種語言) 3. 詠嘆調一首(清唱劇、神劇或歌劇曲)	1. 外文歌曲一首 2. 中文歌曲一首
四 上	1. 義大利歌曲一首 2. 中文歌曲一首 3. 德文歌曲一首 4. 英文歌曲一首(20 世紀以後作品不含音樂劇) 5. 法文歌曲一首 6. 詠嘆調二首(一首清唱劇、神劇或一首歌劇選曲)	1. 外文歌曲一首 2. 中文歌曲一首
四 下	依據以下兩種內容擇一演唱: 1. 準備四十五分鐘演唱曲目, 不含休息及進出場, 其中必含義、中、英、德、	1. 外文歌曲一首 2. 中文歌曲一首

	<p>法五種語言及歌劇或神劇選曲，曲目須含至少三種不同時期。</p> <p>2. a. 準備三十分鐘古典聲樂演唱曲目，不含休息及進出場，其中必含三種語言及二種不同時期。</p> <p>b. 準備十五分鐘曲目，限選自外文1920年之後之外文音樂劇經典作品或同種語文之經典民謠。</p> <p>◎需註明每首歌曲時間</p>	
碩士班	<p>1. 準備 30 分鐘以上演唱曲目</p> <p>2. 含至少三個不同時期之曲目。</p> <p>3. 含義、中、英、德、法 五種語言及歌劇或神劇詠嘆調 1 首以上曲目。</p> <p>此會考視同音樂會檢定考，通過後方能舉辦畢業音樂會。</p>	
備註	<p>1. 中文歌曲可包括福佬語、客家語及其他各地之方言。</p> <p>2. 曲目得重複大四上修習曲目，其他各學期曲目均不得重複。全新曲目要佔整場之 2/3，不符規定者，該學期之聲樂術科成績一律不及格。</p>	